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6-05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均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54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 808,8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31,996 元，共计转增 242,659,9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9,256,600 股增至 1,051,916,580 股。

(四)扣税情况说明

1. 现金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1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单银木先生、许荣根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所持限售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除上述 1、2 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07,000	60,875,100	264,182,1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307,000	60,875,100	264,182,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949,600	181,784,880	787,734,480
其中：A 股	605,949,600	181,784,880	787,734,480
三、股份总数	809,256,600	242,659,980	1,051,916,580

注：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已故，对其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39 万股限制性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按照规定叶祥荣已获授未解锁尚待注销的 39 万股限售股份不享受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1,051,916,58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集团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118/604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叶静芳、冯丽

九、备查文件

1、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